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09 年 2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私有化協議安排獲法庭批准後，尋求補救及／或推翻私有化決定的法律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規定，如上市公司曾以欺壓其部分成員或涉及對其成員作出失當行為等方式經營或處理其業務或事務，證監會有權向高等法院申請作出多項命令。如被指有欺壓成分的行動（例如私有化協議安排）已獲法院批准，則除非法院曾遭誤導或該行動涉及其他失當行為，否則很難想像我們如何能指該私有化行動構成欺壓而根據第214條尋求作出命令。

2. 有別於在法院批准私有化安排後才嘗試採取行動，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5 條有權要求介入有關向法院申請批准協議安排而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例如向法院提交證據，以便法院能作出全面和有根據的決定。

V. 遺失股票

(a) 有關投資者的利益可否及如何得到更佳保障，尤其針對須有銀行擔保才可獲補發遺失股票的規定

補發遺失股票服務是由上市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0(5)條，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股票服務。遺失股票的補發程序會因應有關上市公司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

3.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受制於《公司條例》第 71A 條所述遺失股票補發程序的規定。任何人士（“申請人”），如為某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為聲稱有權將其姓名或名稱記錄在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例如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可在關於該等股份的股票遺失時，向該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發出新股票。第 71A 條詳細說明公司及申請人於發出新股票前必須符合的規定。根據第 71A 條，補發遺失股票無須銀行擔保。政府當局正透過重寫《公司條例》工作檢討該條文，並考慮調高門檻金額，令更多遺失了股票的股東可以受惠於較簡易的公佈規定。擬議的改動會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在 2009 年第四季諮詢公眾。

4. 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如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通常會詳細說明處理遺失股票的程序，並會要求某種形式的賠償保證，例如提供銀行擔保以涵蓋因補發遺失股票而可能招致的潛在損失，又或投購某種形式的保險以涵蓋有關損失。

(b) 在遺失個案中，處理投資者未能證明其享有權益的股息和紅股的安排

5. 現時，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系統”）參與者從系統存管處提取的股票，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系統參與者提取股票時，會被提醒必須將該等股票盡快過戶至其公司名下或客戶的名下，以確保日後的股息和紅股權益能直接發給實益持有人。

6. 然而，不時有系統參與者及／或其客戶未能或忘記將自系統存管處提取的股票及時於有關權益的截止過戶日期前辦理轉名手續。在這情況下，系統會收到該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應享的權益，而這些權益會列作“未領取的權益”。

7. 關於提交申請索還“未領取的權益”的標準程序及文件要求已詳載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8.22 節）中。如提交的申請涉及已遺失股票的“未領取權益”，香港結算僅要求參與者或其客戶提交由股票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補發股票，作為申請索還的用途。到目前為止，香港結算並不察覺有任何因投資者未能證明其應收權益的申請索還權益個案。

VI. 為保障投資者而檢討香港結算的措施，包括加強股東控制其證券和投票權的措施

為保障投資者，香港結算提供兩項投資者戶口服務，名為：（一）投資者戶口及（二）附寄結單的獨立股份戶口，以加強股東控制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的證券。

“投資者戶口”服務

2. 香港結算早於1998年5月已推出投資者戶口服務，並於2004年提升服務。當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投資者可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存入開立於CCASS的戶口代為託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完全擁有其存放於CCASS的股份的轉移控制權。除了證券及款項交收服務外，CCASS亦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以保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東權益，如直接從上市發行人收取公司通訊及享用電子投票服務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不同通訊方式享用CCASS服務，包括24小時服務的CCASS互聯網系統及“結算通”電話系統。

“附寄結單的獨立股份戶口”（即 SSA）服務

3. 香港結算於1994年3月推出SSA服務。該服務專為那些選擇將股份交託予經紀或託管商的投資者而設。初時，投資者於CCASS開立SSA會收到由CCASS直接發出有關該戶口內股份轉移的月結單。該服務於2007年進一步提升，儼如投資者戶口功能，SSA用戶亦可享受CCASS的證券及款項交收服務。經紀或託管商雖然仍可完全控制投資者於其SSA戶口內的股份轉移，但SSA用戶可選擇以不同形式，如流動電話短訊或電郵收取通知、網上查詢、活動結單等，核對其戶口內有關股份轉移的活動。經紀或託管商會向SSA用戶提供一般代理人服務；而香港結算會如同投資者戶口服務向SSA用戶直接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及電子投票服務。

公司通訊和投票表決權

4.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不時向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年報及致股東的通函等）。把股份存於CCASS內的未登記持有人，例如CCASS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及 SSA 持有人，可應上市發行人的要求向香港結算發出通知，選擇直接收取上市發行人經其過戶處發出的公司通訊。那些透過 CCASS 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託其股份於 CCASS 內而又未有開設 SSA 戶口的投資者，也可透過 CCASS 參與者指示 CCASS 向上市發行人要求直接收取公司通訊。此外，現時所有的上市公司公告已即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內，供公眾閱覽。

5. 如有關上市公司宣佈召開公司會議，CCASS 參與者（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 SSA 持有人會收到關於會議的詳情的通知，並會根據投票表決期限向 CCASS 發出投票表決指示。那些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為 CCASS 參與者）存託其股份於 CCASS 內而又未有開設 SSA 戶口的投資者，可委託其經紀或託管商在會上代其表決。另外，在 CCASS 內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可選擇發出指示委派其提名的人士代為出席會議，以代替發出投票表決指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 年 3 月